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6-02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叁亿捌仟零贰拾捌万柒佰肆拾伍元</u>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肆亿伍仟陆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u>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380,280,745 股</u>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456,447,120 股</u> ，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u>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u>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u>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8 日